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職權範圍

1.1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首次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修訂。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僅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組成，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其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罷免委員會的成員或秘書或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

3. 委員會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委員會成員可以，及秘書須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在任何時間召開委員會會議。通知須以親身口述、書面、電話、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送呈到各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或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之其他通知方法。
- (c) 以口頭通知方式召開的會議，應儘快在可行時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d)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開會目的、時間、地點，附有一份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而言可能需要考慮的其他文件。下文第3.4條所述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隨附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畫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最少三天前(或委員會全體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出。委員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3.3 主管財務的董事，內部核數的主管(或任何主管承擔類似職能，但有不同職銜)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其它董事會的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3.4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討論董事會編製的預算、修訂預算、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度報告。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4. 書面決議

4.1 書面決議可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5. 替任委員會成員

5.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替任成員。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提供委員會需要的任何資料，並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其職務時有否違反任何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守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規則及規例)；
- (c) 調查本職權範圍中的任何活動及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評審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e) 評審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核數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在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及／或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罷免董事職務及解僱僱員；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所有必要行為，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更替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i)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就涉及職權範圍的任何事宜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在有需要時出席會議；
- (j) 如有需要，可運用本公司資金委託製作報告或調查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務；
- (k) 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l) 當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上意見不合並未能解決時，可向股東報告其建議；
- (m)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的成效，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向董事會提供修改建議；及
- (n)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履行其於下文第七節項下的責任，可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合適的權力。

6.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7.1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罷免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核數師公司參予核數工作時，確保它們互相配合；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屬於該核數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f) 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尤其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圍；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任何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viii) 本集團財務報表是否已充分披露所有有關項目及該等披露是否公平地展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 (ix) 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及

(x) 本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

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g) 就上述(f)項而言：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h) 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核數師可能欲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需要，管理層須避席此等討論)；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k)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l) 如果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r) 於本公司任何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離職時，接見有關人員以了解其離職原因；
- (s) 編製工作報告以呈交董事會，並編製工作報告概要以載入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
- (t) 考慮委任任何人士為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會計人員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的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會議人員，或罷免任何該等人士；
- (u) 就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v)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或委派的其它事項。

8. 委員會的否決權

8.1 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有否決權。本集團不能執行委員會否決的以下事項：

- (a) 批准任何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才可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果批准此等交易是有條件的，而條件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則不在此限)；及

(b) 聘用或罷免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

9. 報告程序

- 9.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委員會全部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9.2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在會議後或通過該書面決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 9.3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之會議紀錄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有關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具名紀錄。
- 9.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必須的一切相關資料，方便公司在年報內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 9.5 主席應出席(若主席未克出席，則委任另一名委員出席；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10. 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持續適用

只要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仍適用及並無以此等職權範圍之條文取代，則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公司細則乃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1. 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本公司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或(倘已獲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此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惟任何對此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之修訂及撤銷概不得導致倘並無作出修訂或撤銷應屬有效之委員會先前行動及決議案失效。